

工程编号：2404-440311-04-01-555171001001

#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 投标文件

工程名称：俊颖塑胶制品厂后绿地边坡治理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资格审查文件

投标人：深圳市精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4 年 06 月 18 日

# 资格审查文件目录

- (1) 投标人营业执照（扫描件）；
- (2) 投标人资质证书（扫描件）；
- (3) 投标人安全生产许可证证明以及拟派项目经理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证明（扫描件）；
- (4) 投标人拟派出的项目经理的《项目经理证》或《注册建造师证》的扫描件；
- (5) 投标担保证明文件扫描件，本项目接受投标担保形式为以下所述任何一种：  
（①担保形式为银行保函的提供纸质保函或电子保函；②担保形式为保证保险的提供投标保证保险合同或保险单，同时提供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表及保费转账凭证；③担保形式为保证金（现金/支票）的提供转账凭证。

(1) 投标人营业执照（扫描件）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7HCJ77

名 称 深圳市精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勇

成 立 日 期 2020年06月01日

住 所 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塘尾社区南太云创谷6栋6-201

**重 要 提 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 记 机 关

  
2024 年 04 月 15 日

# 登记通知书

业务流程号:22409653206

深圳市精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你单位提交的变更登记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我局予以登记。

变更前名称:深圳市双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变更后名称:深圳市精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注:

- 1、本通知书适用于市场主体的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 2、名称变更登记的,各登记机关可依据市场主体需求在本通知书载明名称变更内容,但各登记机关应当鼓励市场主体自行查阅属于公示信息的登记(备案)内容。
- 3、公司因合并分立申请登记的,各登记机关可在本通知书载明公司合并分立内容。

(2) 投标人资质证书（扫描件）



#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副本)

企业名称：深圳市精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塘尾社区南太云创谷6栋6-2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营业执照注册号)：91440300MA5G7HCJ77

法定代表人：李勇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证书编号：D144142310

有效期：2028年12月28日

资质类别及等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



发证机关：



2024年4月1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



#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D244374639

企业名称: 深圳市精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7HCJ77

法定代表人: 李勇

注册地址: 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塘尾社区南太云创谷6栋6-201

有效期: 至 2029年01月05日

资质等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 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4年04月18日



#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D344381096

企业名称: 深圳市精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7HCJ77

法定代表人: 李勇

注册地址: 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塘尾社区南太云创谷6栋6-201

有效期: 至 2028年12月28日

资质等级: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 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发证日期: 2024年04月26日



(3) 投标人安全生产许可证证明以及拟派项目经理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证明（扫描件）



#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22)0100736

姓名:易宇

性别:女

出生年月:1995年02月28日

企业名称:深圳市精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职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22年06月23日

有效期:2024年04月01日至2025年06月22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4年05月20日



(4) 投标人拟派出的项目经理的《项目经理证》或《注册建造师证》的扫描件



## (5) 投标担保证明文件扫描件

### 投标保证保险保险凭证

编号：YASZTBBH202406180042

深圳市光明区公明街道办事处（招标人）：

鉴于深圳市精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投标人）参加俊颖塑胶制品厂后绿地边坡治理工程项目投标（标段编号：2404-440311-04-01-555171001001），应投标人申请，根据招标文件，我方愿就投标人履行招标文件约定的义务以保证保险的方式向贵方提供如下保险服务：

#### 一、保险的范围及保险金额

我方在投标人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险责任：

-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未经贵方许可撤回投标文件；
- 投标人中标后因自身原因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与贵方签订施工合同；
- 投标人中标后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履约保证；
- 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支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本保证保险的保证期间为该项目的投标有效期（或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后 28 日历天（含 28 日），延长投标有效期无须通知我方。我方保证的金额为人民币 20,000.00 元（大写：贰万元整）。

#### 二、代偿的安排

贵方要求我方承担保险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银行账号，并附投标人违约造成贵方损失情况的证明材料。

我方收到贵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后，在 10 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并按照本保险凭证的承诺承担保险责任。

#### 三、保险凭证的生效

本保险凭证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附：《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标保证保险(2020版)条款》及保单

保险人：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

2024 年 06 月 18 日



业务来源：专业代理  
业务员名称：付骏 执业证号：0000254403000002020000128  
代理业务员名称：赵红娟 执业证号：

中介机构名称：深圳市宏鑫保险代理有限公司深圳第一营业部代理机

机构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三路91号景兴海上大厦504-505电话号码：18018771732

## 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永安建设工程投标保证保险保险单

鉴于投保人已向保险人递交投保申请及附件，并同意按约定交纳保险费，本公司依照承保险别及其对应条款和特别约定，承担保险责任。

保险单号：24403007059011240005966

投保人：深圳市精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证件类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联系电话：0755-82793391

被保险人：深圳市光明区公明街道办事处

证件类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联系电话：0755-27734393

项目名称：俊颖塑胶制品厂后绿地边坡治理工程

投保日期：2024年06月18日

标段名称：俊颖塑胶制品厂后绿地边坡治理工程

工程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光明区公明街道

预计工期：

证件号码：91440300MA5G7HCJ77

联系地址：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塘尾社区南太云创谷6栋6-201

证件号码：114403000075504867

联系地址：深圳市光明区公明街道金辉路6号

招标项目编号：

标段编号：2404-440311-04-01-555171001001

投保人资质：一级

#### 主险：

保险责任	保险金额	保费
投标保证保险	20000.00	250.00

#### 附加险：

保险责任	保险金额	保费
------	------	----

保险金额总计：（大写）贰万元整 ￥：20000.00

保险费总计：（大写）贰佰伍拾元整 ￥：250.00

保险期间：自北京时间 2024年06月21日 00:00:00 时起至 2025年01月30日 23:59:59 时止 共计 224 天

#### 特别约定：

1.永安保险公司服务电话：95502。2.我公司最近季度的偿付能力信息请详见我公司官网。3.本保证保险的保证期间为该工程的投标有效期（或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后28日（含28日），延长投标有效期无须通知我方。4.在本保证保险的保证期间内，如果被保证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受益人可以向我方提起索赔：1）被保证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2）被保证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收到受益人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不能或拒绝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施工合同；3）被保证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收到受益人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不能或拒绝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担保。5.在本保证保险的保证期间内，我方收到受益人经法定代理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书面索赔通知后，将不争论、不挑剔、不可撤销地立即向被保险人支付本保证保险的保险金额。6.受益人的索赔通知应当说明索赔理由，并必须在本保证保险的保证期间内以专人送达或邮寄送达的方式送达我方。7.本保证保险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8.本保证保险的保证期间届满，或我方已向受益人支付本保证保险的保险金额，我方的保证责任免除。9.本保证保险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10.我公司最近季度的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分类监管评级信息，请在我司网站<http://www.yaic.com.cn/payinfo>中进行查看。11.尊敬的客户，如有疑问或问题，可拨打永安保险公司客服（投诉）电话95502，也可以向当地的保险行业协会或保险监管机关反映，必要时还可以根据合同约定，申请仲裁或向法院起诉。

主险适用条款：《永安建设工程投标保证保险（2020版）条款》（C00002531412020022801431）

附加险适用条款：

承保区域：中华人民共和国 司法管辖：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港澳台除外） 保险合同争议解决方式：诉讼

#### 明示告知：

- 请详细审阅投保须知、内容、相关条款，特别是保险责任、责任免除、特别约定和合同解除等事宜。
- 收到正式保险单后请详细审阅保单上各项内容，如有错漏请及时书面通知更正。
- 根据保险法第十六条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退还保险费。

签单日期：2024年06月18日

签单机构（签章）：

签单公司地址：中国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16号京基100大厦B座13楼

业务经办：付骏

制单人：江艾菁

全国统一客户热线：95502

保单查询地址：[www.yaic.com.cn](http://www.yaic.com.cn)

重要提示：本保单的承保理赔信息可通过登录[www.yaic.com.cn](http://www.yaic.com.cn)或致电95502。

核保人：

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印章）

## 中国建设银行网上银行电子回执单

币别: 人民币

日期: 2024-06-18 09:48

凭证号: 105730763112

付款人	全称	深圳市精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收款人	全称	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账号	44250100003100001860		账号	4000023029200285196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建设路支行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大写金额	贰佰伍拾元整		小写金额	¥ 250.00元	
用途	俊颖塑胶制品厂后绿地边坡治理工程		验证码	17966661251346	
交易状态	银行受理成功				
制单:	制单				
复核:	复核				
主管:					
重要提示: 银行受理成功, 本回执不作为收、付款方交易确认的最终依据。					



## 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深圳市精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账户号码： 44250100003100001860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建设路支行

法定代表人： 李勇  
(单位负责人)

基本存款账户编号： J5840244245804



1020013L61713773136244196